

“互联网+”背景下大学生公民核心素养的 培育状况、困境与改革路径

谭建平, 邹鑫亚

(湖南科技大学 教育学院, 湖南 湘潭 411201)

摘要:国家认同、社会责任感、法律与规则意识、国际意识是大学生公民核心素养的内在要素。“互联网+”背景下大学生公民核心素养的培育在本体论、价值论、方法论三个层面上具有深刻的价值意蕴,既能夯实大学生个体自由而全面发展的哲学基础,又是挖掘人的社会本质、服务国家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同时还丰富了高校网络德育工作的经验,实现培育途径的创新。但“互联网+”时代大学生公民核心素养仍有所欠缺,原因在于网络环境上,信息爆炸异化价值信念,衍生道德焦虑;高校德育上,传统模式制约培育实效;主体发展上,大学生缺乏媒介素养与德性支撑。建构“互联网+”背景下大学生公民核心素养的培育体系,应紧扣大学生公民核心素养的生成逻辑,遵循时代性、主体性、教育性原则,打造“互联网+”时代大学生公民核心素养培育的“认知场”“舆论场”和个体“能力域”,培育大学生的公民认知、公民情感和公民意志行为。

关键词:“互联网+”;大学生公民核心素养;价值;培育

中图分类号:G412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4-5884(2020)06-0096-08

随着“互联网+”时代的发展,中国教育现代化进程不断加速,培育出适应时代发展的公民是实现国家持续发展的客观要求。大学生作为核心人力资源,是从事现代化建设的中坚力量。现代化目标能否实现一定程度上取决于大学生公民是否具有时代意识、现代知识与技能。“互联网+”是新时代的特色,所带来的不仅是信息传播方式的变更,更是政治经济形态、社会生活方式、人际交流模式的革新。大学生公民核心素养的培育需乘“互联网+”之势而新,依托网络载体拓宽研究领域。这既是落实“立德树人”工程任务的需要,也是建设网络强国的现实要求。

1 “互联网+”时代与大学生公民核心素养的思想意蕴

1.1 大学生公民核心素养的内涵探求

“核心素养”是适应网络时代发展对个人的

自我实现、工作与社会生活变革的挑战而诞生的新概念,它是学生在接受相应学段教育过程中,逐步形成的适应个人终身发展和社会发展需要的必备品格与关键能力^[1]。大学生能否适应未来社会、实现全面发展、成长为具有责任担当的高素质公民是高校德育所要思考的现实问题。因此,本研究将核心素养聚焦于公民层面,在与时俱进的动态优化过程中提炼并生成大学生公民核心素养的要素与框架,厘清大学生公民核心素养的基本理论问题。

公民是指具备一国国籍,并根据该国法律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人,是非独立性个体,既是国家成员,也是社会成员,兼具法律意义和政治意义,与国家、社会紧紧地交织在一起。因而,一个良好公民的评判标准并不是个人完美,而是应当具备对国家、社会的使命感、责任感,真正体现公民的价值。大学生是公民群体中的一员,在培

收稿日期:20200524

基金项目:湖南省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重点资助课题(ND207714)

作者简介:谭建平(1963-),男,湖南茶陵人,教授,主要从事高校德育研究。

育大学生核心素养时,只有突出公民这一特性,才符合培育其公民核心素养的本质要求。大学生公民核心素养以培养“全面发展的人”为核心,包含公民认知、公民情感、公民意志行为三个维度,综合表现为国家认同、社会责任感、法律与规则意识、国际意识四大素养。

1.1.1 国家认同

国家认同即大学生公民对国家道路、理论、制度、文化和国家公民身份认同。国家认同对于国家公民身份同理所在,是国家公民的内在品质^[2]。这是一个心理归属的过程,承认自己的国家公民身份,认同遵守国家的法律制度,捍卫国家权益,拥有高度的爱国主义意识和情怀。一个国家的稳定并不仅仅依靠制度、法律、合约等形式的维系,更多的是依赖公民在心理上的“认同感”。培育大学生国家认同感是指引其树立正确价值观,形成公民凝聚力,促进国家和谐、繁荣和发展的保障。

1.1.2 社会责任感

社会责任感指的是个体在社会化进程中,基于对社会、国家的高度热爱,主动承担社会义务和责任的高尚使命^[3],是大学生自觉肩负起时代重任的必备素养,表现为一种责任态度与情感体验。具体包括“对祖国繁荣和进步、对民族的兴盛和强大、对国家的生存和发展承担使命”的国家责任感;“集体利益高于一切、积极奉献、热心帮助他人、积极参与公共事物”的集体责任感;“爱护身心健康、有明确的奋斗目标和计划、提升自身能力”的自我责任感。

1.1.3 法律与规则意识

法律与规则意识是大学生在法治社会中,对法律及其现象与规则规范的观点、知识、心理和思想上的认同,它可以有效地使大学生把法律内化为自身的价值尺度和行为准则,进而形成一种自主自觉遵从法律规范的意识,包括对法律与规则的认知、评价、情感和信仰等内心体验。在推进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和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的进程中,要加强对大学生的法律与规则意识的培育,使之成为一个学法、懂法、守法和护法的合格公民。

1.1.4 国际意识

培养大学生的国际意识,主要是培养大学生形成开放交流的国际文化观、多样和谐的国际环保观、竞争合作的国际发展观和全面防护的国家安全观。当今时代,经济全球化的进程不可阻挡,

“地球村”已成客观事实,只有着眼世界,着眼全球,才能更好地应对时代机遇与挑战。引导大学生突破自身视野的局限,捕捉经济全球化中的机遇,运用全局观念分析并解决问题,成长为新时期高级复合型国际化人才,是适应国际形势、提升国力竞争和振兴中华民族的根本。

1.2 “互联网+”背景下大学生公民核心素养培育的价值意蕴

1.2.1 本体论维度:夯实公民核心素养的哲学基础,实现个人自由而全面的发展

“人”贯穿于公民核心素养培育的始终,是最基本也是最核心的问题。“人的自由而全面发展”是马克思关于人的本质的最高追求和终极目标^[4]。实现人自由而全面的发展,必须对教育本质有正确把握,自觉由工具理性向价值理性转化,关注人的个体特性与主体价值,激发人的创新意识,拓展人的本质属性,促进人的个体化与社会化发展。

“互联网+”带来了一场思维变革,互联网思维颠覆了传统思维,强调人性特征,“互联网+”的衍生产品均表现出对人性的尊重和对用户体验的敬畏。一方面,“互联网+”为互联网用户带来全新体验,满足用户的个性化需求;另一方面,“互联网+”提供了平等交流、资源共享的平台,促使互联网用户全方位、深层次融入各个生态领域。在“互联网+公民核心素养的培育”过程中,网络的匿名性可以凸显出大学生个体公民道德修养的参差不齐,要求从个体的角度因材施教,促进个体在网络信息时代道德的良性发展;另一方面,“互联网+公民核心素养的培育”以公民核心素养为依托,旨在促进大学生德智体美劳的全面发展,普遍提升大学生群体的公民素养。二者辩证统一,相互契合、相互促进,有利于实现教育人与尊重人的主体性相统一,实现个人需要与社会需要相统一,真正实现大学生自由而全面的发展。

1.2.2 价值论维度:立足人的社会本质,服务国家竞争的现实需要

人的本质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5]。发展公民核心素养的根本任务就是将人从自然的人培养成社会的人。培育大学生公民核心素养在本质上展现出尊重人、塑造人、发展人的人本主义价值取向,有利于大学生的全面发展。同时,立足于人的社会关系,强调人的社会特性和公民身份,有利于

大学生自然属性与社会属性的协调发展。培育公民核心素养能使大学生真正意识到自身的公民责任,自觉将社会道德规范内化为自身行为指南,从而成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核心人才。

“互联网+”为培育大学生公民核心素养提供机遇。“互联网+教育”致力于在教育领域,利用智能化的方法通过即时通信等将教育者和受教育者连接在一起,形成一个良好的移动教育网络生态环境。这不仅是教育技术上的变革,还以“人的维度”为纽带,实现人与社会的深度融合,在优化培育环境的过程中助力个人自由而全面的成长,顺应世界教育发展趋势,助推教育现代化的发展。“互联网+”背景下,具有公民核心素养的大学生是国家在激烈的综合国力竞争中取胜的重要保障,大学生公民核心素养的培育已然成为国家奋力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的有效途径。

1.2.3 方法论维度:丰富高校网络德育工作经验,创新公民核心素养的实践途径

党的十九大报告中,互联网的建设问题是重要的论题之一,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提出要建设“网络强国”,“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高校是我国互联网用户分布最密集的区域之一,互联网是社会主流和非主流价值观交织的平台,“互联网+”以其独特魅力在影响着大学生的思维、交往、生活、价值取向等,高校必须因时而进,做好网络德育工作,思考如何抓住时代潮流,利用“互联网+”平台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探索顺应时代发展的思想政治教育新途径。大学生公民核心素养培育的目标是以“互联网+”技术和平台培育大学生公民核心素养,建设促进人全面发展的“互联网+”文化,在“互联网+”热潮中培养大学生成为适应未来社会的合格公民,促进“互联网+”生态和谐。“互联网+公民核心素养”增强了高校网络德育的时代感和吸引力,为高校思想政治教育提供新途径、新方法,助推构建网络环境下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实施方法的新体系。

2 “互联网+”背景下大学生公民核心素养培育的境况与反思

2.1 网络境况:信息爆炸异化价值信念,衍生道德焦虑

“互联网+传统各行业”成为一种必然的发展

趋势,深刻影响着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也悄然改善了人们的生活方式。但需秉持辩证法的观点看待“互联网+”的发展,不能忽视由网络传播特性所引发的复杂网络生态环境对大学生的不良诱导。随着网络信息爆炸等衍生出的西化甚至异化的价值观念,正冲击着传统道德价值观,在多重因素的相互作用下,大学生原有的道德价值观正经历着一系列变革,道德焦虑油然而生。

“互联网+”时代大学生的道德焦虑具体表现为:第一,人生意义迷茫。虚拟的网络生活诱发大学生内心世界的空虚、精神涵养的匮乏,大学生沉迷网络世界,极易引发其消极懈怠情绪,从而对人生意义产生怀疑,对人生道路感到迷茫。第二,道德认知冲突。互联网中所呈现的传统观念与现代社会、中国道德与西方理念的激烈碰撞导致道德认知上的多元化取向,大学生在面对义、利的选择时仍然显得手足无措,由义利观嬗变所产生的矛盾冲突长期存在。第三,道德选择困惑。大学生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尚未成型,在伦理道德上缺乏自我约束,容易“随波逐流”,难以成熟处理道德事件并做出正确的价值判断与选择。第四,道德践行缺失。网络环境自由平等而虚拟复杂,事件的真相与凭据经各种评论、转发、揣测、推断往往脱离实际,网络言行的无约束性为大学生的道德践行带来畏惧感、焦虑感,“吃瓜”的心态往往成为主流选择。第五,道德评价焦虑。互联网的特性决定了所有的网民都可以进行道德评价,同时“网络水军”引导道德评价的现象泛滥,导致网络道德评价差异性显著。大学生面对完全不同的道德评判标准,难以抉择,引发焦虑。这些由网络客体所带来的弊病影响到大学生公民道德素质的养成,进一步验证了“互联网+”时代大学生公民核心素养培育的必要性。

2.2 教育之憾:高校传统德育模式制约培育实效

面对“互联网+”的迅猛发展,传统的高校德育在理念、方法和培育模式上往往表现出应对无力的状况,在一个接一个新的难题中茫然失措。传统德育理论体系以“灌输”为特征,在德育目标、内容和模式方法上,存在着“教什么”“谁能教”和“怎么教”的困惑,加之德育实施和评价考核的片面化,极大弱化了大学生公民核心素养的培育实效。

2.2.1 培育目标上,窄化、理想化

长期以来,高校在大学生公民核心素养的培育工作上比较强调认识论的问题,也就是“是与非”“真与假”的问题,而价值论中的“好与坏”及其相应的评价准则、对智慧的培养、灵魂的关注以及对生命的呵护等则很少注意。高校往往过分关注将大学生培育成合格公民的外在目标,以理想化、至善化的道德与人格要求大学生,脱离学生现实生活 and 实际思想,较少关注学生的主体需要和个体利益,一定程度上忽视了大学生个体的自由全面发展。培育目标存在指向负载过重、过空、过高等问题,大学生只能肤浅地、唯心地理解各种道德要求,并未真正形成公民核心素养。

2.2.2 培育内容上,针对性整合不足,推送单调

大学生公民核心素养的培育内容应将国家认同、社会责任感、法律与规则意识、国际意识等整合在一起,在课程体系上体现前瞻性、系统性和综合性,遵循大学生公民核心素养培育的内涵和规律。而当前我国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的课程内容主要围绕党执政的基本路线、基本理念、基本方针等,在大学生公民核心素养培育的内容上,存在整合不足、针对性较差的问题。另外,网络教学资源的利用和推送较为单调。一方面,高校在网站平台上虽不定期更新推送相关知识课程,但其内容单调,较少考虑将教育性和趣味性相结合;另一方面,高校推送的网络资源与大学生公民核心素养的培育存在不相适应的地方。“互联网+”时代是一个全民时代,大学生公民核心素养的培育内容需要在原有基础上再构建,创新内容形式,如推送一系列关于中华民族文化的网络产品和文学,以适应“互联网+”环境下大学生公民核心素养培育的需要。

2.2.3 培育模式上,工作体制化,缺乏教育合力

大学生公民核心素养是一个多维度、多广度的范畴,培育不仅需要思想理论课的深入讲授,还需要各类专业课同向同行,以此形成协同育人效应,保证大学生公民核心素养的培育融入整个教育体系,贯穿于高校教育教学全过程。目前,高校德育的主渠道是“两课”教学,德育方法主要是线下理论知识传授,但是在“互联网+”背景下,仅通过思想政治课这一教学主渠道显然不足以实现培育的目标,其途径与方法较为单一,因而难以激发学生学习的主动性^[6]。高校的德育工作虽然较

好地发挥了专业课的作用,但一定程度上忽视了思想政治的日常教育,再加上线上和线下思政教育不够协调,难以打开大学生公民核心素养培育工作的新渠道和新局面。

2.2.4 培育方法上,忽视网络载体创新利用,缺乏网络环境监管

在“互联网+”背景下开展大学生公民核心素养培育工作,需要充分利用网络载体,改变以课堂讲授为主的单一培育方式,但其实践过程仍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在网络载体创新利用上,一是当前高校和教师网络媒体更新频率不高,网络媒体应用于教学频率较低;二是网络平台建设单一,过于依赖网站推送信息,交流平台、共享平台、教学平台相对欠缺,内容缺乏新意。在网络监管方面,大部分高校尚未制定一个真正意义上的互联网监管制度,负责人员权责不明,管理队伍缺乏统筹规划,未能给大学生公民核心素养培育营造良好的氛围。

2.2.5 德育实施上,教师角色错位,媒介素养不足

当前网络意识形态竞争日益严峻,教师在“互联网+”场域里缺位就好比在战场上无将军。提升教师的媒介素养,组建专业化水平较高的培育队伍,是“互联网+”环境下提高大学生公民核心素养培育实效性的必然需求。而传统德育教师在其中只承担知识传授型的角色,注重道德知识的传授与灌输,或多或少忽视了学生道德能力的形成,与丰富多彩的社会生活缺乏应有的联系,存在不能因时而进,不善于运用“互联网+”资源培育大学生公民核心素养的问题,具体表现为:扮演单一的课程执行者,压抑学生的道德创造冲动;扮演课堂教学中的道德灌输者,缺乏人性的温暖关怀;扮演师生关系上的道德权威,忽视对生命的尊重与爱护。

2.2.6 考核评价上,机制不健全,导致学生知行不一

评价考核机制是高校培育大学生公民核心素养的重要环节,是检验大学生学习质量的主要手段,也是评定高校教师教学目标能否达成的重要指标。当前高校的评价考核机制并不健全,容易造成学生分数至上,知行不一,忽视自身公民行为的培养。主要表现为:一是考核评价主体较为单一,学生参与度不足;二是考核评价目标偏差,忽

视高阶目标;三是考核评价方法滞后,网络评价利用率不高。高校在运用“互联网+”开展大学生公民核心素养的评价方面还比较片面、落后,尚未充分挖掘利用大数据进行科学有效的公民核心素养评价,未能充分体现真正意义上的培育质量评价。

2.3 主体之失:大学生缺乏媒介素养与德性支撑

教育者是否具有媒介素养是大学生公民核心素养培育能否开展的前提,而大学生是否具备媒介素养则是其能否掌握“德性”的重要支撑。“互联网+”是全民的工具,其管理也应实现自我管理,为自身的发展营造一个良好的生态。“互联网+”虽已成为大学生获取信息的工具,但大学生却极易被网络的负面信息所影响,甚至无形中也成为网络负面信息传播的推手,成为大学生群体产生道德焦虑的重要原因之一。具体表现为:在面对社会或网络道德失范现象时对社会道德理想的忧虑;面对违背职业道德的事件时对求职产生道德焦虑;面对学术剽窃、论文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时产生学术道德焦虑等。这些问题与当今纷繁复杂的网络社会不无关系,但究其根源是因为大学生的身心发展尚不成熟,对网络信息的辨别能力不足、网络环境下的自律自省意识尚且薄弱,极易受到来自网络不良信息和事件的干扰。因而在培育大学生公民核心素养过程中,提升大学生的媒介素养尤为重要。大学生要能够在认知上了解网络信息所承载的本质,提高鉴别、分析、吸收和消化互联网信息的能力;在情意上认识网络信息所蕴含的价值,把握好在互联网上学习的度,保证自身的网络行为在法律规范范围内进行;在技能上具备并擅长使用网络工具的能力。

3 “互联网+”背景下大学生公民核心素养培育的理论与实践构想

3.1 “互联网+”背景下大学生公民核心素养的生成逻辑

大学生公民核心素养是大学生关于公民认知、公民情感、公民意志行为三个维度的综合表现,聚焦培育国家认同、社会责任感、法律与规则意识、国际意识四个方面,其根本在于培育大学生形成正确的公民态度和价值观,并经过认知、情感的转化过程,最终上升为大学生自身的行为实践。以“互联网+”为依托培育大学生的公民核心素养,形成一个完整的动态循环系统,使大学生产生

内化的过程,从内心上认同主流核心价值观,从而外化于行为实践。

3.1.1 触发公民认知

公民认知是公民对国家与社会问题所持的态度、期望与价值观,是大学生公民核心素养的基础,要求大学生具备公民知识和经验,产生公民身份的认知,明确自身主体地位,且能够从意识上对国家、社会等方面的理论、制度产生认同。“互联网+”具有开放生态、连接一切的特征,在互联网平台,人们既是信息生产者,也是信息的消费者,在这个自由意见市场里,教育者与受教育者紧密连接在一起,即时的双向互动为知识、思想的传播传承提供便捷,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时代精神充沛的网络生态环境熏陶下,极易触发大学生对国家政策、社会责任感、法律与规则意识、国际意识等的认知认同。同时,互联网承载了海量资源,突破了时空限制,把公民理论所蕴含的重大意义和实质内容更清楚、透彻地传递给大学生,使得大学生公民核心素养的培育变得更多元、更直接、更具体。大学生可以自由选择并及时关注国内国际时事政治动态,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提升自身的价值理论涵养,全方位、宽领域、多层次地对国家理论体系及公民身份和责任产生认知触发,明确自身的使命担当。

3.1.2 滋养公民情感

公民情感是公民对国家和社会强烈的信念与信仰,是从内心认同自身所承担之社会责任与使命的情感体验。在当前多样化社会思潮冲击下,若不加强大学生公民情感的维系,就有可能造成大学生价值观的“断裂”,致使大学生公民在思想和行动上缺乏精神支柱和动力源泉。“互联网+”尊重人性,力求网络世界的平等与自由,挑战权威,没有歧视,最大限度保证大学生的言论自由和情感表达,激发大学生主动探索,互动交流,满足其心理诉求,使大学生在网络参与中,形成稳定的主观倾向和心理认同。“互联网+”的有效运用有利于大学生形成积极向上的公民情感,思想政治教育网站的建设,及时公开的政策和文献信息,红色文化的传承与发扬等,都是力图构建一个健康和谐、生态文明、国民富足的社会网络体系,以和谐美好的网络环境熏陶、孕育、滋养大学生的公民情感,强化其情感驱动力和行动感召力,实现大学

生公民情感的升华,助推大学生投身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伟大实践。

3.1.3 生成公民行为

公民意志行为是个体在内化公民认知、公民情感的基础上产生稳定的道德行为的倾向和动力。大学生公民核心素养“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只有将其公民情感实化,实现公民主体行为自觉才是大学生公民核心素养培育的终极指向。公民行为是“行为主体在认知、情感、意志和信念的支配和调节下,在社会实践活动中自觉履行社会所要求的道德原则和规范的实际行动。”^[7]“互联网+”拓展了大学生的道德实践范围,大学生建立的各种社区、论坛等充斥于网络空间,群成员经常共享资源,根据特定的话题和信息展开交流讨论,其过程所蕴含的团队精神和文化内涵潜移默化地影响着大学生,使大学生养成自觉维护自身的网络权利,自觉履行应尽的网络安全义务的行为习惯,并使其进一步思考作为新时代青年应该承担的义务。同时,“群社区”积极举办网上公益活动,比如:志愿服务招募、福利院募捐等,活动的举办所体现出来的互帮互助、无私奉献、不求回报的良好品质和强烈的社会责任感,促使大学生外化自身的行为准则,真正成为一个具有担当精神的时代新人。

3.2 “互联网+”背景下大学生公民核心素养培育的理念原则

理念与思维决定大学生公民核心素养的培育要采取何种行动、如何行动。聚焦于“互联网+”时代对大学生的生活方式、学习方式带来的深刻变化,公民核心素养的培育应树立以下几个原则。

3.2.1 时代性原则

首先,主动参与时代变革。尽管现实空间是大学生公民核心素养培育的重要场域,但“互联网+”已然成为信息交互与人际交往的重要环境。因此,要转变将互联网视为媒介手段的思维,将其作为大学生公民核心素养培育的重要场域,主动参与时代发展,实现公民核心素养培育角色与视域的转变。其次,紧抓“立德树人”的时代任务。立什么德,树什么人,是高等教育的首要问题与关键所在。“互联网+”时代,“立德树人”要求大学生作为现实人和网络人身份的有机结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现实育人与网络育人两手都要抓,两手都要硬,要推进线上线下协同共进^[8],从

最广泛意义上实现“互联网+”与大学生公民核心素养培育的协调统一。

3.2.2 主体性原则

首先,关注学生主体,培育自由而全面发展的人。“互联网+教育”要求在大学生的公民核心素养的培育过程中逐步推动由“教师中心”向“学生中心”的转变,呈现教师与学生平等交流、沟通、共享的教育情境,突出大学生的自由性,扩充大学生的全面性,以发展的态度完整地培养大学生公民核心素养。其次,树立关系性主体思维。不论是在现实空间还是在“互联网+”培育场域,教育者通常以大学生群体作为培育对象,两个空间既有重合又有独具特性的群体圈,在“互联网+”时代推进大学生公民核心素养的培育,既要关注大学生的个体差异性,也要关注学生个体之间的关系(如意见领袖与群体成员的关系),更要将线上线下相结合。

3.2.3 教育性原则

首先,更新教育理念,由灌输式教导向引导式思维调整。“互联网+”时代的信息传播思维与因材施教有内在契合性,要求教育者将教导转化为引导,基于主体选择确定教育内容,改变传统“美德袋”式的德育,确立一种平等交互式的引导思维,增强德育的亲和力,提升培育实效。其次,深化线下知识性教育与线上能力性建构的两级关系,协调推进德育影响力。“互联网+”时代大学生核心素养的培育不仅关注公民知识本身,更注重大学生公民能力的养成,要基于大学生的现实需要,在线上突出公民能力性培养,在线下突出公民知识性教育,实现线上与线下教育相融合,增强“互联网+”背景下大学生公民核心素养培育的针对性、有效性。

3.3 “互联网+”背景下大学生公民核心素养培育的实践进路

3.3.1 创建“互联网+”时代大学生公民核心素养培育的“认知场”

互联网已然成为大学生获取信息、学习知识的重要渠道,搭建多层次网络平台,创建“认知场”是大学生公民核心素养培育的必然选择。首先,加强网站内容维度的构建,优化整合网络隐性化内容。在内容体系设计上,第一,要确保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占领网站主阵地,明确网站建设理念和精神,融合

核心价值观、社会责任感、法律规则和国际意识等内容,做到网站主题明确、内容丰富、形式创新,使大学生加速了解社会责任、增强政治鉴别力,成为引领大学生舆论走向的风向标。第二,整合优化海量信息内容,创造网络文化产品。要设计贴近大学生现实生活中的意识形态产品并融入国家主流意识形态,以真人真事、新闻、微视频等多种方式投放于网络,用渗透的方法,达到潜移默化的培育效果。打造出集政治性、教育性、娱乐性等于一体的公民核心素养的培育网站。其次,丰富网站的交流传播形式,增强网站的服务功能,发挥联动作用。第一,融入即时通信服务,打造交流平台。利用QQ、微信、微博等即时通信软件搭建交流平台,使网站信息流通由单向双向互动发展,打破交流的隔阂,形成良好的德育氛围,使公民核心素养培育工作变得更亲切、更接地气、更灵活。第二,建立资源库,打造共享平台。建立多样化的公民核心素养培育资源数据库的价值在于运用云计算、云存储技术,对互联网的海量资源进行分析,从中获取巨大价值信息,使其涵盖丰富的德育理论成果和实践经验,为大学生公民核心素养培育形成一个“开放共享、互惠互利”的资源共享平台。

3.3.2 打造“互联网+”时代大学生公民核心素养培育的“舆论场”

人是环境的产物,环境是人发展的前提与契机,如马克思所言:“环境的改变和人的活动或自我改变的一致,只能被看作是并合理地理解为革命的实践。”^[5]互联网生态环境的良序发展,可引导正确的舆论走向,为大学生公民核心素养提供坚实的培育环境保障。第一,加强主流价值观念的正面宣传,发挥“网络意见领袖”作用,引导正确舆论。当前互联网存在信息泛滥、公众行为非理性、环境无序、西方资本主义思想侵略危机等问题,而在大学生公民核心素养的培育中,要应对网络舆论冲击,在主流价值观念的正面宣传中,“网络意见领袖”的作用不可忽视。一方面,面对意识形态领域的大是大非问题,“网络意见领袖”要利用自身的政治素养、思辨能力和网络话语权与敌对势力进行辩论,明确正确的理想信念,激活大学生的情感认同,营造“正能量”网络氛围。另一方面,“网络意见领袖”凭借自身渊博的知识,主动表达见解,引导舆论走向,成为网络空间的“代

言人”,成为大学生群体的舆论“引导人”“发声人”,净化大学生公民核心素养培育的网络空间,充分展现示范引领作用。第二,加强监督管理,优化网络环境。高校利用“互联网+”开展大学生公民核心素养培育工作是一项系统的工程,必须按照互联网发展的客观规律,科学管理,以保证这一项工作能健康有序进行。要不断完善各项监督工作,使其有规可依,从而形成“互联网+”大学生公民核心素养培育工作的监督体系。首先,加强网络立法,保障在网络虚拟世界中有规可循。对互联网所传播的不良信息给予坚决打击与处理,确保信息的安全性和可靠性,从源头上降低大学生对不良信息接触的概率。其次,完善网络监管制度与技术,规范网络运作。使用防火墙技术、入侵检测技术、防病毒技术等辅助网络管理,及时屏蔽、删除互联网上的错误思想言论,对不良信息采取反制手段,为“互联网+教育”的良性发展保驾护航。

3.3.3 拓宽“互联网+”背景下大学生公民核心素养培育的个体“能力域”

“互联网+”背景下大学生公民的个体能力具体表现为:第一,在“互联网+”时代的价值辨别与选择能力,既要多元文化价值现象进行辨析,揭露不良网络文化的虚假性与片面性,也要通过社会道德模范事件与现象,宣扬和佐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科学性和生命力。第二,大学生的媒介素养,即大学生自身对各种网络载体和媒介的认识,用批判性思维去了解、选择、分析网络信息,能正确解读网络信息背后存在的意识形态,并且能合理有效地运用互联网进行社会参与^[9]。大学生公民能力的培养一是在日常教育中渗透媒介素养教育。高校可将媒介素养教育渗透于课程、校园活动、微信、微博等交流平台上,有意识地培养其批判性思维能力;二是开设相关选修课程。课程内容需涉及互联网伦理、发展历程、传播原理等,同时教师需普及相关网络法律法规,分析网络背后存在的潜在危险因素,提高大学生的信息判断能力;三是充分利用网络平台开展实践教育。高校在利用微信、微博、QQ、网站等平台进行大学生公民核心素养培育时,提供实践机会,让学生主动参与信息发布的过程,这不仅有利于加深学生对网络工具的使用,也有助于培养学生严谨的新闻精神和实事求是的传播态度。拓宽“互联网+”

背景下大学生公民核心素养的个体“能力域”,保证大学生在社会网络实践活动中将国家认同感、社会责任感等外化为自身的行为活动准则,最终实现培养大学生的公民核心素养。

参考文献:

- [1] 辛涛,姜宇,林崇德,等.论学生发展核心素养的内涵特征及框架定位[J].中国教育学刊,2016(6):3-7+28.
- [2] 檀传宝.中国公民教育评论[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6.
- [3] 许建宝.“微时代”背景下高校思想政治教育[M].长春: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2017.
- [4] 谭建平,吕幸星.马克思“人的本质”理论:公民教育的哲学基础[J].湖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7(6):56-61.

- [5]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 [6] 谭建平,李琳.论大学生价值养成与德育模式创新[J].湖南社会科学,2013(4):56-58.
- [7] 孙健,王越芬.志愿服务之于大学生社会责任认同的实然逻辑[J].理论导刊,2017(9):106-108.
- [8] 谭建平,吕幸星.关于“互联网+”时代高校思想政治教育新途径的探索[J].思想理论教育导刊,2018(1):132-134.
- [9] 谭建平,王卓.论“互联网+”背景下大学生核心素养培育的内在机理[J].黑龙江高教研究,2018(9):51-54.

Cultivation Situation, Predicament and Reform Path of College Students' Core Literacy Under Background of "Internet + "

TAN Jianping, ZOU Xinya

(School of Education, Hun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Xiangtan 411201, China)

Abstract: The core literacy of college students is composed of national ident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 awareness of laws and rules, and international awareness. The cultivation of college students' core literacy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Internet +" has profound values in three following perspectives: ontology, axiology and methodology. Not only can it consolidate the philosophical foundation for individuals and comprehensive development of college students, but also explore the social nature of people which can meet the need of the country's modernization. At the same time, it also enriches the experience of network moral education in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and realizes the innovation of cultivation methods. However, in the era of "Internet +", the cultivation of core literacy of college students is lacking. The reasons are as follows: the information explosion alienates the values and generates moral anxiety; the traditional moral education model restricts the effectiveness of cultivation; college students are in lack of media literacy and moral support. Constructing the cultivation system of college students' core literacy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Internet +" should closely adhere to the generation logic of core literacy of college students, following the principles of progressiveness, subjectivity, and education, so as to create the "cognitive field", "public opinion field" and individual "competence field" in the "Internet +" era, and to cultivate college students' citizens' cognition, citizens' sentiment and citizens' will and behavior.

Key words: "Internet + "; college students' core literacy; value; cultivation

(责任校对 朱春花)